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山東鳳祥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鳳祥食品

FALCON HOLDING LP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聯合公告

於記錄日期就該等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結果

- (1)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山東鳳祥全部已發行H股(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2) 要約人就山東鳳祥全部已發行內資股(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及
- (3) 建議自願撤銷山東鳳祥H股上市地位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山東鳳祥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要約人與山東鳳祥聯合刊發(i)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1月17日、2022年12月20日及2022年12月28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及(ii)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該等要約及除牌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要約之有效接納結果

於記錄日期(即2023年1月13日)，已就22,167,000股H股接獲H股要約的有效接納，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獨立H股股東持有H股(不包括於本聯合公告日期H股要約項下已有效提呈接納的22,167,000股H股)、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份分別約6.66%、6.24%及1.58%。

於記錄日期(即2023年1月13日)，概無接獲內資股要約之有效接納。

於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主導於山東鳳祥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任何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重列)收購的合共992,854,5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約70.92%)及該等要約項下涉及22,167,000股H股的有效接納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及
-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山東鳳祥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規則22註釋4)。

鑒於於記錄日期的有效接納，(a)於記錄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015,021,500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72.50%)，包括992,854,5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內資股約95.01%)及22,167,000股H股(佔已發行H股約

6.24%)；及(b)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合共332,833,000股H股(佔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份約93.76%及23.77%)仍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該等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該等要約初步將於綜合文件日期起計21日內可供接納。首個截止日期為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定之較後日期)。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將於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及山東鳳祥網站聯合刊發公告，列明該等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長。

假設除牌決議案於首個截止日期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未獲批准，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各自將延長至2023年2月1日(星期三)(或收購守則及執行人員允許的任何其他日期)。

假設除牌決議案獲批准及除牌接受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獲達成，該等要約將延長至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原因為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須於首個截止日期後至少28日維持可供接納。

假設除牌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但除牌接受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未獲達成，要約人保留將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延長至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即寄發綜合文件後滿四(4)個月當日以及達成除牌接受條件的最後時限)的權利。

獨立股東如欲接納該等要約，務請參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有關接納程序之詳情。

無強制收購權

根據中國法律及山東鳳祥的公司章程，要約人無權強制收購未有根據H股要約提呈接納的H股。謹此提醒獨立H股股東，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達成有關除牌決議案的規定及遵守所有其他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獨立H股股東不接納H股要約而H股從聯交所退市將導致其持有並非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而H股的流動性或會嚴重下降。此外，於該等要約完成後，山東鳳祥不

一定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亦未必繼續受制於收購守則，具體取決於其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仍為香港公眾公司。

獨立股東亦應注意，若不同意有關除牌決議案的建議，彼等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除牌決議案。倘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所附表決權超過10%及／或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表決權超過10%投票反對除牌決議案，則山東鳳祥仍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為免生疑問，該等要約並非以批准除牌決議案為條件。

獨立H股股東於考慮相關風險時務請審慎行事。

撤銷上市地位

於除牌決議獲批准及除牌接受條件獲達成後，山東鳳祥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申請將山東鳳祥於聯交所除牌。目前預期H股將於2023年2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待除牌決議獲批准及除牌接受條件獲達成，並取得有關除牌所需的任何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代表Falcon Holding LP以
普通合夥人身份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石磊

中國山東，2023年1月13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志光先生、肖東生先生、周勁鷹女士及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學景先生及張傳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田勇先生、趙迎琳女士及鍾偉文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以與山東鳳祥有關者為限)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普通合夥人為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的董事為David Jaemin Kim、Sujeey Subramanian及Koichi Ito。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即PAG Fund IV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為Jon Robert Lewis、Derek Roy Crane、David Alan Fowler及Noel Patrick Walsh。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山東鳳祥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